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現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詳列於附註三十二。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業績已於 73 頁之綜合收益表中詳列。

本年度內已派發予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每股港幣 10 仙，合共約港幣 44,550,000 元。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約 2.5 仙，合共約港幣 44,550,000 元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已登記之股東。

投資物業

集團所有之投資物業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已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十四。重估盈餘港幣 17,896,000 元，其中港幣 9,540,000 元已撥入綜合收益表，其餘港幣 8,356,000 元已撥入投資物業估值儲備中。

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列載於第 104 頁。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轉變在財務報表附註十五詳列。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至本報告日止在職之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梁樹榮 – 主席

梁妙王京

黃志堅

黃賽迎

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

關慶憲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離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黎忠榮

陳永利

吳漢英

梁定邦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委任)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離任)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離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99 條，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應告退席，惟願應選重任。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第 116 條，梁樹榮先生及袁天凡先生均輪席告退，惟願應選重任。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與任何在即將到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應選重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非執行董事黎忠榮先生及陳永利先生之任期為一年，其他每一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以按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為止。

董事於合約內之利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合約而使任何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地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記錄於本公司之登記冊或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本公司董事及其關連人士在本公司及關連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如下：

長倉

(a)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每股伍仙

<u>董事</u>	<u>身份</u>	<u>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u>	<u>公司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u>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84,691,075	41.457%
袁天凡	以控股公司持有(附註一)	26,984,000	6.057%
	信託基金創辦人(附註二)	<u>74,770,000</u>	<u>16.783%</u>
		101,754,000	22.840%
梁妙玉京	實益擁有人	20,634,000	4.632%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767,000	0.172%
黃賽迎	實益擁有人	9,500	0.002%
		<u>307,855,575</u>	<u>69.103%</u>
		=====	=====

附註：

- 一、 26,984,000 股由天豐行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袁天凡先生擁有該公司 60% 股份。
- 二、 74,770,000 股由袁天凡信託基金持有，袁天凡先生為該基金創辦人。

(b)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優先股

<u>附屬公司</u>	<u>董事</u>	<u>身份</u>	<u>無投票權 優先股數目</u>	<u>公司無投票權 優先股股本百分比</u>
奇盛五金鋼鐵 有限公司	黃志堅	實益擁有人	400,000	100%
奇盛工業產品 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7,000	70%
三永國際有限公司	梁樹榮	實益擁有人	19,440	9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或其有關連人士擁有或沽空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之關連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權益。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任何本公司董事籍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認購或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

主要股東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持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上，除已在「董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中列出者外，並無其他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需知會權益或沽空本公司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年度總營業額少於30%。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之購貨佔本年度總購貨額約91%，而約56%總購貨乃是向最大單一供應商之購貨。

沒有任何董事、其有關連人仕或董事會已知其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之股東，擁有該五位集團最大客戶或最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公司管理

除部份非執行董事未有固定任期，只按公司組織章程輪席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交易所證券上市條例(「上市條例」)附錄十四(於所述期內有效)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上市條例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取代，新守則將適用於之後的報告期間。

核數師

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再度聘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梁樹榮

主席

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